

市国控集团 2026-2028 年度限额以下 资产评估供应商库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SXKY-2025-069

采 购 单 位：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国控集团 2026-2028 年度限额以下资产评估供应商库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2025-069

项目名称：市国控集团 2026-2028 年度限额以下资产评估供应商库采购

预算金额（元）：0

最高限价（元）：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市国控集团 2026-2028 年度限额以下资产评估供应商库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0

主要内容：市国控集团 2026-2028 年度限额以下资产评估供应商库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适南路 55 号 10 幢北区 9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209022

质疑联系人：孙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209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鑫洲商务大厦 13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廖鑫、金丹莹、盛佳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50170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050170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适南路 55 号 10 幢北区 9 楼

传 真： /

联 系 人：单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1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0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一月一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0	讲解演示： ☒ A无讲解演示。 ☐ B有讲解演示 供应商提供演示U盘1份，将演示视频拷贝至U盘【采用常规视频文件格式，如avi、mp4、wmv等，windows系统自带播放器可播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需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邮寄方式：邮寄公司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供应商、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不明资料不予接收），接收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演示材料，相关得分项作0分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将演示材料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13楼，收件人：廖王，联系号码：17805850325。为确保演示材料顺利签收，请供应商在邮寄前提前与收件人进行联系，邮寄过程中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场递交方式：将演示材料在开标当日9:00至9:30递交至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9楼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接收人：廖王，联系号码：17805850325。 注：超过接收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__。 ☒ B服务类。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 开标当天 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

		动。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其他要求：____/____。
14	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数量：有效供应商数量为 4 名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3 名；有效供应商数量为 5 名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4 名；有效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 6 名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5 名。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 4 名重新组织采购。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1.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7	<u>其他事项：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u>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致使合格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总数不足 3 名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总数达到 3 名（含）以上，则由剩余中标供应商按序继续履行合同。</u>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 “投标人” “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4.1 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	------	---	---	-----------

4.2 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4.3 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

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2.1.2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2.1.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6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服务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监督单位；

2.2.8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0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3 “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2.3.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

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主持人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5 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6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报价分，汇总商务技术分、报价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

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

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投标人被列入《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8.20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0.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0.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0.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0.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0.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0.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供应商数量为4名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名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4名；有效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6名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5名。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

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为集团本级及所属企业 2026-2028 年度限额以下的资产租赁、转让、出售等处置行为提供价值评估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纳入本机构库适用范围。

1. 评估目的：详见具体委托任务单。
2. 评估对象：详见具体委托任务单。
3. 评估范围：详见具体委托任务单。
4. 评估基准日：详见具体委托任务单。

（二）其他要求

1. 评估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要求，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否则作为无效标论处。若评估报告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要求必须重新编制，并处以项目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2. 中标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与各中标供应商分别签订评估委托合同。具体评估项目的委托原则上按本项目招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轮流，循环委托，并记录在案，较为特殊项目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业务水平等因素考量后确定。

3. 中标供应商委托评估服务费用的下浮率为按各中标供应商的最小下浮率计。

4. 如果中标供应商的评估结果明显偏高或偏低，超出合理范围值 20%（合理范围值以集体评审会最终确定的价格为准）以上，需要重新评估的，且累积项目数达到三个的，将自动终止其委托评估资格。

5. 如果发现中标供应商的评估报告中屡有数据差错，且累计达到 3 份报告的，将自动终止其委托评估资格。

6. 中标供应商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相关资料数据的秘密。

7.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服务，接受采购人针对相关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成果。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

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8.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分包、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如遇相关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二）付款方式

由资产评估项目实际委托单位按单个项目结算，评估项目完成后，移交相应资料，经委托单位验收合格后结算服务费用。

评估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基准价：参照原省物价局《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0号）和《关于市本级入围中介机构收取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评估费标准的通知》（绍市行资〔2013〕32号）文件核定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其中房地产评估收费、土地评估收费及资产评估中涉及的房地产评估收费、土地评估收费按浙价服〔2005〕6号文件规定执行。参照浙价服〔2011〕90号文件核定的项目，收费额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参照绍市行资〔2013〕32号文件核定的项目，收费额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注：以项目或批次为核算单位，不以单个权证为核算单位）。

（三）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订立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签订义务的。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参考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采购人）以（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内容：为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 2026-2028 年的资产评估服务。

1.2 服务期限：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 年 X 月 X 日。

1.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评估收费

2.1 收费标准：参照原省物价局《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0 号）和《关于市本级入围中介机构收取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评估费标准的通知》（绍市行资〔2013〕32 号）文件核定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其中房地产评估收费、土地评估收费及资产评估中涉及的房地产评估收费、土地评估收费按浙价服〔2005〕6 号文件规定执行。参照浙价服〔2011〕90 号文件核定的项目，收费额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计；参照绍市行资〔2013〕32 号文件核定的项目，收费额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注：以项目或批次为核算单位，不以单个权证为核算单位），中标下浮率：_____%（按各中标供应商的最小下浮率计）（大写：百分之_____），评估价按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确定。

2.2 结算方式：由资产评估项目实际委托单位按单个项目结算。评估项目完成后，移交相应资料，经委托单位验收合格后，结算服务费用。

2.3 乙方自行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所派人员的住宿、餐饮、交通等相关差旅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纸质评估报告书和电子文档，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附件供甲方用作了解评估有关情况并报送直接审批机关审查，未经评估机构同

意，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使用范围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1 应及时为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

5.1.2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查勘；

5.1.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1.4 按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2.1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法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及市场公允价格，对所委托评估范围的资产出具独立、公允的评估报告；

5.2.2 委派并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地勘察，实事求是地处理评估中各具体事项；

5.2.3 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关于甲方、资产占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5.2.4 每个项目从委托之日起，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具体任务书为准）递交评估报告书，逾期5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递交评估报告书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七、违约责任

7.1 在项目委托规定时间内（以具体任务书为准），递交评估报告书，逾期5个工作日以上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

7.2 如乙方在非甲方原因下不履行或未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乙方不得中途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如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更，重新派遣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派遣的人员且需提前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4 涉及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项目的，如不能一次性通过专家组评审，退回一次扣合同价款的 50%。

7.5 委托原则上按本项目招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轮流，循环委托，并记录在案，较为特殊项目由甲方根据中标乙方的业务水平等因素考量后确定。若乙方在服务期内主动放弃被委托项目的，则取消本年度的中标资格。

八、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4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有效供应商数量为4名时，评审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名时，评审得分前4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有效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6名时，评审得分前5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4名重新组织采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报价分30分。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商务技术分（70分）

序号	项目内容	评价标准和评分方法	分值
1	企业资格	1. 供应商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房地产估价资格的，得1分； 3. 供应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得1分。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	质量控制水平	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 质量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业务全流程，制度条款明确具体、权责清晰，执行记录完整规范，充分证明制度落地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质量管控需求，操作性强的得5.1-10.0分； 2. 质量控制制度覆盖部分核心环节，制度框架合理但条款较笼统，执行记录有一定基础，未违反行业基本规范，大部分能满足本项目基础质量需求，操作性一般的得0.1-5.0分。 3. 质量控制制度缺失核心环节，制度逻辑混乱或条款空洞；无有效执行记录；存在违反行业规范的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质量管控需求，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10
		执业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对报告质量的保证全面具体，沟通及时，解答满意，且有三级复核程序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1-10.0分； 2. 对报告质量的保证较为具体，沟通较为及时，解答较为满意，且有二级复核程序的，得0.1-5.0分； 3. 措施不够具体，沟通不及时，解答不满意或不提供质保保证方案的不得分。	10
		意见分歧解决： 1. 建立全面系统的意见分歧解决制度，明确分歧定义、触发条件	10

		及全流程解决机制，制度中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时限要求及异议反馈渠道，配套案例库，能满足本项目复杂场景下的分歧解决需求，操作性强的得 5.1-10.0 分； 2. 建立基础的意见分歧解决制度框架，提及分歧解决原则，但未明确具体类型或流程；未违反行业基本规范，能满足本项目简单场景下的分歧解决需求，操作性一般得 0.1-5.0 分； 3. 无专门的意见分歧解决制度，或制度仅为原则性表述（如“协商解决”），未明确流程、责任主体，无法满足本项目分歧解决需求，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10
		奖惩情况： 1.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通报或处罚的，得基本分 4 分。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相关荣誉的，每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工作方案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需求一致的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制订股权价值评估、房产和土地评估、车辆和设备评估等工作方案，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 方案全面合理、操作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1-5.0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操作性较好，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1-4.0 分； 3. 方案合理，操作性一般，大部分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1-2.0 分。	5
4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1. 项目负责人执业能力情况（满分 4 分） 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达到 3 年（以初次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注册时间开始计算，时间计算到 2026 年 7 月 1 日，下同）得基准得 2 分；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超过 3 年的，每超过一年加 0.5 分，加满为止；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未满 3 年的，每少一年减 1 分，减完为止。 2. 项目组其他人员配置（满分 4 分） 2.1 供应商执业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达到 5 名的，得基准分 2 分。每增加 1 名，加 0.25 分，最高得 3 分。 2.2 拟派项目团队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个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1. 需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并出具相关人员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若人员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3. 若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5	信息安全 管理	1. 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配套技术防护措施（如防火墙、数据加密、操作日志审计、病毒防护），能有效防范评估数据泄露、篡改风险，满足本项目信息安全管理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1.6-3.0分； 2. 建立基础信息安全管理框架，提及数据保密原则，但制度条款较笼统，仅具备简单技术防护措施（如基础杀毒软件、密码登录），未违反信息安全基本要求，大部分能满足本项目基础信息安全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1.5分； 3. 无信息安全管理或制度仅为原则性表述（如“做好保密工作”），未配备任何技术防护措施，无任何信息安全管理证明材料，或存在数据泄露、违规使用等安全隐患；不符合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法满足本项目信息安全需求，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3
6	相关项目 经验	供应商于202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股权价值评估、房产和土地评估、车辆和设备评估项目的，每类达到5个得基准分2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0.5分，本项目合计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相关报告证明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1.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资产评估价值总额在1000万元-1亿元（不含）的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资产评估价值总额1亿元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评估金额的“报告正文”或“报告附表”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文件。

2.2 报价分（30分）

2.2.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1 -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30$

本项得分最低0分，最高30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如下：

1. 资格文件封面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 （ 电 子 签 章 ）：

地 址：

日 期：

2.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2.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备市国控集团 2026-2028 年度限额以下资产评估供应商库采购（招标编号：SXKY-2025-069）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 电 子 签 章 ）：

地 址：

日 期：

6.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扫描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廉政承诺书·····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页码)
(9)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0)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	(页码)
(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7. 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SXKY-2025-069）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评估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_____（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市国控集团 2026-2028 年度限额以下资产评估供应商库采购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扫描件）

出具授权代表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1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年__月__日

12. 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合同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服务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可自行添加行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2			
3			
4			
5			
6			
7	...		

注：1.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指标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 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验收报告 (有/无)
1					
2					
...					

备注：

1、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18. 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

19. 开标一览表（格式）

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市国控集团 2026-2028 年度限额以下资产评估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SXKY-2025-06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 项	标 项 名 称	下 浮 率 报 价 (单位：%)	备 注
1			我方同意按本项目各中标供应商的最小下浮率作为中标下浮率，本项目最高限价：下浮率 0%

注：

1. 供应商参考本表格式填写，如有需要，可自行调整。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上述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